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

有關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 股份權益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公告亦披露，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最後截止日期」)，則買賣協議將會失效。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i)落實及完成將載於通函之資料及(ii)與賣方磋商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董事會將知會股東有關最新發展。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華北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